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7〕1157号

关于对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安徽富硒香生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富硒香”），法定代表人：黄鹤春，住所：安徽省巢湖市坝镇夏店。

黄鹤春，1975年出生，富硒香董事长、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
经查明，相关违规事实如下：

一、重大信息披露不及时

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共计 3,960 万元，其中多笔借款逾期，累计未偿还金额达到 3,360 万元，上述重大信息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4条、第46条的规定。

二、重大诉讼披露不及时

2017年公司发生多起由于借贷及担保产生的重大诉讼事项，涉及的9起诉讼中6起涉案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，上述事项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37条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未及时披露

2017年1月31日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何永康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辞去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职务，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46条的规定。

四、违规对外担保

公司为安徽裕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的4笔借款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共计880万元，其中包括挂牌前的1笔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，担保金额380万元，上述事项均未及时履行内部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4.1.2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46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第35条的规定。

五、关联交易未及时履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

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鹤春为公司贷款提供 4 笔担保，担保金额共计 1,500 万元，其中包括挂牌前黄鹤春为公司贷款提供 3 笔担保，担保金额 1,400 万元，上述事项均未及时履行内部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 35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第 34 条的规定。

对于以上违规行为，董事长、总经理和信息披露负责人黄鹤春负有责任。其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富硒香及董事长、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黄鹤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富硒香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7年9月4日